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劍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慶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陳報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利息部分，具體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補正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